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的通知，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水先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刘水先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该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6,311.0380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777,595股，高管锁定股为122,332,7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7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5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0日